司法院院會通過賠償法修正草案

覆審組織法庭化設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放寬得請求賠償範圍並增列回溯條款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十八次院會，審議通過冤獄賠償法全案修正草案共二十七條，將與行政院會衡送請立法院審議，藉以健全我國冤獄賠償制度，俾符世界潮流，並切合實際需要。

我國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實施至今逾四十年，其間雖經四次小幅度局部修正。惟世界法律思潮不斷進步，而近年來，我國社會情勢急劇變遷，各種特別刑法及保安處分亦隨之增加，致本法現行規定已不敷實際需要，例如依軍事審判法被羈押、執行之人，縱有受冤，卻無法獲償，於情、於理皆有不合。又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作成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指出現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受冤獄之被害人因其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請求賠償」，有違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宣告該部分應不予適用。司法院刑事廳乃通盤予以檢討研修，擬具草案，並配合全國司法改革之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對冤獄賠償請求人予以充分之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職司賠償決定覆議功能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予以組織法庭化，配合修正第十三條為：「賠償請求人不服前條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第十四條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法官，由司法院院長及法官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及第十五條為：「聲請覆審，應於決定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決定機關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為之。」，以符體制。且為求周延，前後三次徵詢行政院意見，並參酌監察院建議增列前受軍法審判之冤獄受害人，亦能獲得國家賠償之意見，完成本修正草案。

本法此次修正除如前述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外，其他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增列因軍事審判致之冤獄，明文納入本法適用之範圍，並配合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意旨，將因特受保障之規定，增列之規定者外，其繼承人請求權之本旨。

二、擴大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准許冤獄賠償之法決定得聲請覆審之範圍，以求公允，並免庫不當負擔。

三、配合冤獄賠償範圍增列之規定，修正請求賠償程序應提出之各種裁判文書名稱，並放寬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種類，以為便民。

四、明定受害人之死亡，除係受死刑之執行外，不得違反死亡者之意思，並符繼承人之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意思，以示尊重害人之本旨。

五、擴大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准許冤獄賠償之法決定得聲請覆審之範圍，以求公允，並免庫不當負擔。

六、增定賠償支付請求權不得扣押或供擔保之性質。

七、增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處之案件之受害人，亦得追溯請求賠償之規定，以資救濟。

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

司法院訂頒注意事項處理案件移審事宜

【本刊訊】為妥適處理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於今（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及陸海空軍刑法於同日修正施行後之軍司法機關案件移送事宜，司法院刑事廳擬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後法院與軍法機關移審注意事項」，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電話傳眞及上網，分別以電話傳眞及上意事項予各法院作為法官辦案之參考，其要點如下：

一、現役軍人除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外，均歸司法機關審判。原在軍事法院初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前日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值日法官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處理。軍事法院審判中羈押之人犯移送普通法院接辦時，亦同。至於移送前於軍法機關接辦之案件，亦屬審判機關變動所生之業務，以維被告權益。

四、原依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現役軍人所犯屬刑法第六條所定犯罪之案件，因適用，對於應行移交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不得仍然逕為宣判。

五、法院移請軍法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

六、法院受理軍法機關移送案件之管轄標準：人犯在押者，以所在地為土地管轄之移送標準；人犯未在押者，以犯罪地為土地管轄之標準。事物管轄則依犯罪地決定之。

七、軍事檢察機關偵查中之人犯移送普通法院檢察署後，如檢察官認有應予羈押之理由而規定及新舊法規之比較適用，對於應行移交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亦屬審判機關變動所生之業務，以維被告權益。

八、法院移請軍法機關羈押之期間，應予計入其羈押日數。

九、法院移送軍法機關羈押之人犯，其羈押之權利應受保障，用符其權利之性質。

十、明定提供法律扶助乃國家之責任。

十一、法律扶助之對象：凡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具有下列要件者，均為本法扶助之對象：

㈠無資力者。

㈡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㈢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十二、法律扶助之種類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十三、法律扶助之申請程序：為充分保障人民使用「法律扶助制度」之權利。明定申請扶助可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必要時更可以擴張或變更其扶助之申請。為求愼重，對於基金會所為之審查決定申請人得提出覆議。

十四、擔任法律扶助者再予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如此既便民又可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更可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一舉數得。

十五、擔任法律扶助者，亦能獲得國家賠償之明示或默示意思，以相呼應。

十六、配合冤獄賠償範圍增列之規定，修正請求賠償程序應提出之各種裁判文書名稱，並放寬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種類，以為便民。

十七、明定受害人之死亡，除係受死刑之執行外，其繼承人請求賠償時，不得違反死亡者之意思，並符繼承人之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意思，以示尊重害人之意思，並符繼承人之本旨。

十八、擴大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准許冤獄賠償之法決定得聲請覆審之範圍，以求公允，並免庫不當負擔。

十九、增定賠償支付請求權不得扣押或供擔保之性質。

二十、增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處之案件之受害人，亦得追溯請求賠償之規定，以資救濟。

司法院通過法律扶助法草案

為我國法律扶助制度樹立新里程碑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月廿五日院會通過「法律扶助法」草案，本法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與人民平等使用法院關係甚為密切。

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著手研議工作後，經多次會議討論，全部草案於九十年八月定稿，共分為總則、法律扶助、擔任法律扶助者及其酬金、救濟及調解程序、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與附則等六章，共計六十七條條文。惟其中較為大眾所關心之規定，簡要歸納如下：

一、明定提供法律扶助乃國家之責任。

二、法律扶助機構之專責化：以司法院為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機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法律扶助機構，統籌辦理法律扶助工作之策劃、監督、管理及法律扶助事務之執行。

三、法律扶助之對象：凡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具有下列要件者，均為本法扶助之對象：

㈠無資力者。

㈡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㈢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四、法律扶助之種類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五、法律扶助之申請程序：為充分保障人民使用「法律扶助制度」之權利。明定申請扶助可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必要時更可以擴張或變更其扶助之申請。為求愼重，對於基金會所為之審查決定申請人得提出覆議。

六、擔任法律扶助者再予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如此既便民又可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更可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一舉數得。

七、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制度之接軌：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係以「無資力」為前提，而為便利經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請求訴訟救助，明定其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毋庸再予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如此既便民又可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更可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一舉數得。

司法院推動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試辦網路調閱法庭筆錄律師可免親臨調閱

【本刊訊】司法院自十月一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試辦法庭電子筆錄調閱作業，在系統確認電子憑證無誤後提供律師利用網際網路即時調閱法院電子筆錄，對提升律師作業時效有莫大助益，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提升法院便民服務。

司法院為試辦本項服務，同時訂定「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試辦要點」如下：

一、為試辦以網際網路提供一、二審民刑事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試辦階段提供調閱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

三、一、二審民刑事訴訟電子筆錄除承審法官認定不提供閱覽者外，書記官應於開庭後五日內上傳網路供調閱，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憑證聲請單，並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影本，郵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俟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憑證密碼後，親至各法院閱卷室經查驗身份無誤後領取調閱憑證。

四、調閱人須事先依該國家安全法規定停止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憑證聲請單，並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影本，郵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俟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憑證密碼後，親至各法院閱卷室經查驗身份無誤後領取調閱憑證。

五、調閱憑證遺失或被竊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用，調閱人須依附表格式填具聲請單，郵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廢止原憑證，如需續用應重新聲請。

六、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須使用調閱憑證並輸入憑證密碼，經確認符合第四點身份後，始得調閱之。

七、試辦階段調閱電子筆錄，免徵費用。

八、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與附卷之筆錄內容不一致者，以附卷之筆錄為準。

九、試辦階段調閱電子筆錄，分於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舉辦兩場說明會，且提供於會場接受電子調閱憑證聲請之服務，共計超過五百位律師積極與會。本次試辦如成效良好，明年將擴大實施於全國各法院，並將服務對象擴大至得聲請閱卷之人。

十、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須留存調閱紀錄，以備稽核。

十一、調閱之電子筆錄，須使用調閱憑證並輸入憑證密碼，經確認符合第四點身份後，始得調閱之。

十二、本試辦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為期三個月。

司法院為推廣律師利用網際網路調閱法院電子筆錄，分於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舉辦兩場說明會，且提供於會場接受電子調閱憑證聲請之服務，共計超過五百位律師積極與會。本次試辦如成效良好，明年將擴大實施於全國各法院，並將服務對象擴大至得聲請閱卷之人。

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調整員額結構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二十五日院會通過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本次修正係以總員額不變為原則，將雇員改置為書記，縮減書記六至八人，增置分析師一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士一人、辦事員三至五人；調整秘書、組長列等；簡併職稱，將科員、組員修正以科員編列。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傳眞：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傳眞：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二三九八七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七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神州新書好書

⊙刑事訴訟法
作者：許澤天
本書是以刑事與適用為主要的問題與案例考題，兼具學

⊙刑事訴訟法
作者：林鈺雄
這是一本200押修法後全科書，羅列爭議與實務鳥瞰新法動

⊙當代國際(90.9)
作者：賴來焜
本書係我國造論，以建為中心理論學專書。

新

⊙刑法要論
作者：林山
本書以林山通論七版的開始學習刑的說明，為

文法商專劃撥帳號：
神州圖書出
忠孝門市：
一段41號樓)
台大法商門
南路一段6
電話：2391
台大總區門
區圖書部(
政大金華書
街187號
心)
中原門市：
號2F(中

聖經紙精裝電腦編號1401，定價八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以及條文眞義。本版新輯入：金融控股公司法、當鋪業法、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連繫辦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一－五二九號。本版修訂：保險法、刑法、行政程序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線廣